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37 号

攀枝花市冠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2MA6

法定代表人：徐

地址：仁和区

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钢渣综合利用生产项目 2023 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，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2023 年度污染物排放信息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排污许可年度报告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”的规定和第二十三条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，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37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排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

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；（七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四条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元整（¥41,3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《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28日